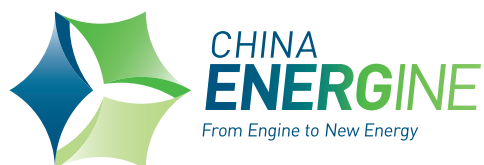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披露交易 就風力發電項目 投資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較早前就成立蓋州風電以開發及營運風場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所有合資經營方(包括北京萬源)同意就彼等各自所佔蓋州風電之資本作出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企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較早前就成立蓋州風電以開發及營運風場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所有合資經營方(包括北京萬源)同意就彼等各自所佔蓋州風電之資本作出投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合資企業協議

- 訂約各方：
1. 北京萬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中能華力，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3. 蘇州特譜，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4. 遼寧巨子，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總額：人民幣855,310,000元 (1,043,478,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71,070,000元 (280,705,000港元)

	北京萬源 人民幣千元	中能華力 人民幣千元	蘇州特譜 人民幣千元	遼寧巨子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68,428	51,321	47,899.6	3,421.4
(千港元之等值)	(83,482)	(62,612)	(58,437)	(4,174)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40%	30%	28%	2%
將委派之董事(名)：	2	2	1	—

股權轉讓條款：

中能華力須於併網發電後12個月內，以等於評估值但不少於資本額加上其自注資日期起按每年10%收益率計之資本收益的代價，從北京萬源將持有之40%蓋州風電股權中購買30%股權，其後北京萬源將持有10%股權。屆時董事會成員亦會相應改變，由北京萬源委派之一名董事將由中能華力委派多一名董事所取代。

蘇州特譜亦須於併網發電後6個月內，出售其所有蓋州風電股權予中能華力。

蓋州風電之業務

蓋州風電業務範圍涵蓋風電項目開發及建設；風電場營運及維護；新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組織、營運及銷售電力生產；電力設備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電力服務之承包及諮詢、電力物資、與保育環境相關之電力業務；以及銷售CDM框架之碳減排量。

上述範圍須待當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分支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蓋州風電將於遼寧蓋州市進行建設及營運兩個風電場，產能48MW的蓋州徐屯航天風電場及產能48MW的蓋州塔子溝風電場。

投資於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材料貿易、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是本集團可藉此擴展以應用本集團製造之風機開發風場核心業務至遼寧蓋州市，並以透過減少碳排放量實現保護環境的使命，以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合資經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資金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各合資經營方之投資金額乃以各自於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限。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之間之差額將由項目融資提供資金。

北京萬源將就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所佔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8,428,000元(83,482,000港元)，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本協議訂立日起1日內支付2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另外50%，而餘額30%則以風電場建設進展情況按需要支付，但不遲於註冊成立合資企業後2年。開初時合資企業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共持有40%股權，而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以權益計入本集團賬目。

合資經營方之資料

中能華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北京成立，由金好錢鼎控制，將從事投資於開發及建設風電場以及開發及營運其他新能源。

蘇州特譜亦由金好錢鼎控制，從事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之風機以及相關組件。

遼寧巨子從事塑料模具及塑料製品設計、開發、製造、機械加工，擁有「巨子」商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能華力、蘇州特譜及遼寧巨子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繳入股本形式為合資企業提供之資本承擔額達人民幣68,428,000元(83,482,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此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布所用詞彙

「北京萬源」	指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北京市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蓋州風電」	指	蓋州航天萬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將於中國遼寧蓋州市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金好錢鼎」	指	金好錢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浙江成立之公司；
「合資企業」	指	蓋州風電；
「合資企業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成立蓋州風電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
「遼寧巨子」	指	遼寧巨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特譜」	指	蘇州特譜風能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蘇州市成立之公司；
「中能華力」	指	中能華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市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臧偉先生及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光先生及方世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